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获授的全部 56,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考核结果为“B”与“C”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59,075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3,334,600 元减少至 143,219,52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材料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文件及相关凭证、债权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文件及相关凭证、债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联系人员：翁华强、张剑飞

邮 编：321200

电 话：0579-87622285

传 真：0579-87621769

电子邮箱：sxg@sxgoo.com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